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文件

关于限期缴纳湖南省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

洞口县三鑫锰业有限公司、洞口县花园镇众恒环保砖厂、洞口县伯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林浪纸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排污单位应按年度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，经查，你单位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，存在违规欠缴，具体欠缴情况见附表，现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办〔2024〕55号）要求进行限期清缴，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来我局领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单、到洞口县国税局如数缴清并将完税凭证送我局，逾期不缴，我局将收回排污权指标，不予核发和换发排污许可证。

附表：2015年至2020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缴企业欠缴情况表

联系人：刘小元

欧光勇

电话：13807395015

13873907126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

2024年4月15日





附表： 2015 年至 2020 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缴企业欠缴情况表

企业名称	主要排污权指标	年度应缴金额 (元)	欠缴年 度	总计应 缴金额 (元)
洞口县三鑫锰业有限公司	COD(化学需氧量) NH3-N(氨氮) SO2(二氧化硫) NOX(氮氧化物)	1497	2015	1497
洞口县花园镇众恒环保砖厂	SO2(二氧化硫) NOX(氮氧化物)	2516	2018、 2019、 2020	7548
洞口县伯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COD(化学需氧量) NH3-N(氨氮)	93.8	2019、 2020	187.6
林浪纸业有限公司	COD(化学需氧量) NH3-N(氨氮) SO2(二氧化硫) NOX(氮氧化物)	13248	2020	13248
合计(元)		22480.6		

